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張美玲

電話：02-89956180

傳真：(02)89956198

電子信箱：L710001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905133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133712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就業服務法」第47條規定之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前條第1項
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，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
理招募，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，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
出申請，並應於招募時，將招募全部內容通知其事業單位
之工會或勞工，並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公告之。另依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，雇主申
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，應以合理勞動條件向工作場所所在
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。

二、配合109年7月31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
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，以及
「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
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
範」已於109年8月2日廢止，考量營造工業之特殊性，為使

雲林縣政府 109/08/28



1090550306

雇主及相關單位日後於辦理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時有所依循，爰核釋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10款營造工作之招募本國勞工人數認定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含附件)

